附件1：

2021年全省建设工程消防

审验业务培训方案

按照省厅及《2021年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要点》有关要求，为建立科学完备、梯次分明、良性循环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才培养机制，打造我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行政监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高水平人才队伍，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培训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厅党组的要求，夯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切实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我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 总体目标

通过年度专业技术培训，确保全省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进一步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加快推动各级住建部门消防审验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专业素养、专业能力提升，提高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质量，规范建设工程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为推进我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1. 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住建系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坚持能力为本、覆盖全员，采用人员轮训方式，实现全员参与；

（三）坚持分级分岗、梯次递进，将教育培训普遍性要求与不同层级、岗位的特殊性要求相结合。

1. 培训内容

（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须遵循的法律、部门规章，主要有：新修订的《建筑法》、《消防法》等法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等。

（二）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所需的政策指导性文件，主要有：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建消发〔2020〕20号）等及省住建厅新近出台的一系列有关消防审验工作规范性文件。

（三）标准规范。针对全省量大面广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装饰装修等建筑类型，开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47-201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 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等常用规范的重点内容实施培训。

（四）消防实务。针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中存在的设计、施工问题，使用的消防产品问题，发生的火灾调查问题等，邀请知名消防专家讲授常识理论、介绍实践经验、指导审验工作。

（五）视频教学。分别制作商业综合体、工业建筑教学视频。侧重表现不同建筑的消防审查验收流程、步骤、规则、现场工作内容、工作要点及重难点。

（六）案例分析。选取近5年内建筑领域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和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制作成警示教育片，包括事故产生的影响、责任追究、事故调查程序、防范措施等内容。

（七）实践教学。分类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建筑，模拟建筑验收场景，使参与培训人员置身于真实的建筑项目验收环节中，运用培训所学的知识，深化参训人员对建筑项目验收环节的理解。

1. 培训方式

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分级分类对各设区市（区）、各县级住建部门领导干部和建设工程消防行业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在厅消防处的指导下，由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西安科技大学及相关设计单位具体承办，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会单位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一）领导干部培训班。培训对象：各设区市（区）、各县住建部门消防审验工作分管负责同志。本年度举办一期，学制2天， 100人左右。

（二）消防审验工作人员培训班。培训对象：各设区市（区）、各县住建部门消防处（科）、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采取分期轮训的方式进行全员培训，本年度举办三期，学制3天，每期100人左右。

（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培训班。培训对象：全省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工作的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本年度举办一期，学制1天， 100人左右。

六、培训时间和地点

每期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七、培训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业技术培训在省厅消防处指导下开展，省消防中心负责实施，西安科技大学及相关设计单位做好承办工作。做好培训综合、统筹、组织、指导实施等工作；负责培训班次组织实施、督导督学、日常管理等工作。
2. 精心组织教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作为培训主线，按照分级、分类、分措施的原则，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编写法律、规章、政策、行业标准、案例分析相结合的特色课程，优选配强培训师资，借助相关高等院校安全学科消防工程专业特色和全国专家储备库的优势，在发挥好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队伍技术资源的基础上，聘请国内研究机构、大学院校师资队伍承担培训教学任务。
3. 抓好组织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部署，保障好参训人员培训时间和业务经费。严格按照干部教育培训相关规定，集中培训，严明培训纪律，确保培训实效。建立培训督导和跟班督学机制，通过现场抽查、考试答题等方式，考核检验学习、培训效果，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培训质量。
4. 做好技术支撑。培训要依托高校的火灾事故调查与物证鉴定实验室、消防设备维护与保养实验室、智慧消防实验室等多个重点实验室和省消防技术专家、高校教师团队，利用先进的实验条件、检测仪器等技术设备和丰富的智力资源，做好技术服务工作。